

港鐵審慎理財 無出售資產計劃

【香港商報訊】記者姚一鶴報導：港鐵(066)公布中期業績，上半年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77.1億元，按年升27.5%，每股盈利1.24元，維持派中期息每股0.42元不變。公司行政總裁金澤培於業績發布會表示，港鐵一直以來都是審慎理財，至於未來是否需要再融資，會視乎市場情況、利率走向等因素，並強調港鐵目前並無出售資產的計劃。

半年多賺27.5%達77億

期內，港鐵總收入273.6億元，按年跌6.5%。在過境及高速鐵路(香港段)服務乘客量上升帶動下，香港車務營運收入115.1億元，升3.3%。香港

車站商務收入26.2億元，跌0.6%；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收入26.6億元，跌1.2%。至於中國內地及國際鐵路、物業租賃及管理附屬公司收入101.8億元，跌18.1%。

金澤培表示：「這幾年，我們在內地及海外完成多條新鐵路線。在香港，除了開通新鐵路線外，新商場亦相繼啟用，並展開新一輪大規模的新鐵路線建造工程，包括北環線的第一期工程。同時，我們亦加強應用創新科技於顧客服務、管運和建造工作。」

港鐵表示，今年繼續對小蠔灣站、東涌線延線東涌東站、屯門南延線第16區站以及古洞站、

洪水橋站和北環線項目等鐵路拓展項目的發展用地進行研究，並正研究將紅磡站南面臨海及前碼頭用地打造成海濱新地標。集團指，正密切監察市況，因應市況檢討物業招標計劃，預計在未來一年左右為東涌東站第二期及屯門第16區站第一期項目招標。

將為市場提供約9000個單位

物業業務方面，目前有10個發展中的住宅物業項目，將為市場提供約9000個單位。此外，在本港各區的多項物業繼續進行預售，包括「日出康城」及「THE SOUTHSIDE」等物業發展組合。



金澤培(中)表示，港鐵將加強應用創新科技於顧客服務、管運和建造工作。記者 姚一鶴攝

長和：港口交易若未獲准不會進行

上半年基本溢利113億元 中期息每股0.71元

【香港商報訊】記者鄭偉軒報導：長和(001)昨日發布上半年業績報告指，截至今年6月底止，受英國合併確認所錄得一次性非現金虧損104.69億元(IFRS16後)拖累，上半年純利按年大幅減少91.7%至8.52億元；扣除上述項目後的基本溢利為113.21億元，按年增加10.9%，中期息每股0.71元，按年增長3.2%。對於大眾所關注的出售港口業務事宜，長和聯席董事總經理兼集團財務董事陸法蘭昨於分析員會議稱，面對交易的規模及複雜性，料不能於今年內完成交割；惟他強調，在未獲得所有部門批准前，有關交易不會進行。



陸法蘭(中)於分析員會議強調，在未獲得所有部門批准前，有關港口交易不會進行。

旗下港口業務今年表現佳

長和系今次公布中期業績，主席李澤鉅罕有未出席長和及長實(1113)的分析員會議。其中，長和分析員會議改由集團兩位聯席董事總經理陸法蘭和黎啓明，以及集團財務總監張鈞海出席。

對於是次港口交易，其出售的獨家磋商期已於上月27日屆滿。對此，陸法蘭表示，交易磋商已進入新的階段，並坦言「(交易的磋商)比3月宣布時所預期的時間長得多」。他認為，今年旗下港口業務表現非常好，該部分錄得盈利及現金流較預期強勁。

陸法蘭續稱，是次出售港口的交易，不僅涉及中美兩國，甚至對英國及歐盟等國家及其監管機構都有影響。他表示，目前仍有合理機會在交易談判中，能夠達成對各方(包括長和)都有利的交易，並獲得相關所有部門批准。他再次重申，在未獲得所有部門批准前，交易不會進行。

就在一周前，有外媒報道稱，中遠海運集團尋求在長和的港口交易中獲得至少20%至30%的股份。對此，中國外交部發言人郭嘉昆強調，關於長和出售海外港口資產事宜，中國政府將依法進行監管，堅決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維護市場公平公正。此前，商務部亦回應指，有關部門已多次對此發表聲

明，中國政府將依法進行審查監管，保護市場公平競爭，維護社會公共利益，堅決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

謹慎處理資本開支及新投資

至於長和業績方面，期內，各分部業務當中，以旗下電訊旗艦、即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的表現最為突出，該分部除息稅前盈利(EBIT)為29.45億元，按年增長35.8%。至於上半年港口業務的EBIT為71.61億元，按年增10.6%。期內，來自鹽田港口、上海港口與亞洲及中東貨櫃碼頭的吞吐量按年上升4%。

李澤鉅於長和業績公告表示，全球經濟前景於下半年仍將持續不明朗且難以預測，另地緣政治之不明確情況可能進一步升溫，重申集團將保持謹慎處理資本開支及新投資，並繼續維持嚴格的現金流管理，以確保在外部環境影響下，集團仍能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

展望下半年旗下港口業務表現，李澤鉅稱，隨著若干貨櫃碼頭尤其是亞洲地區之貨運量緩和增長、埃及新設施帶來額外貨運量，加上成本效益推動營運利潤改善，預料該部分業務有望錄得可觀的盈利增長。黎啓明則於分析員會議補充說，關稅戰不會為旗下港口吞吐量帶來顯著影響，預料只會是單位數的變動。

長和(001)中期業績摘要

項目	金額	按年變動
收益	2406.63億元	+3.5%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	569.83億元	-10.2%
除息稅前盈利(EBIT)	336.3億元	+8.6%
其中：港口及零售服務	71.61億元	+10.6%
零售	68.05億元	+13%
基建	101.93億元	+4.5%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29.45億元	+35.8%
財務及其他投資與其他	65.26億元	-0.2%
基本溢利	113.21億元	+10.9%
一次性項目之非現金虧損	104.69億元	不適用
純利	8.52億元	-91.7%
中期息	0.71元	+3.2%

長實：有興趣增加投資 香港商業零售物業

【香港商報訊】記者鄭偉軒報導：香港樓市期待「轉角」之際，長實集團(1113)執行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委員兼企業業務發展部總經理馬勵志表示，若回報及價格吸引，集團有興趣在港增加商業和零售物業及地皮的投資。

「我們有興趣在港增加投資。」馬勵志稱，十分希望資金重新投放在香港，又指在拆息較低的環境下，一手市場細單位的成交量已見回升，「但由於整體供應仍然較高，因此樓價上升勢頭略嫌不足」，觀乎發展商仍在去庫存，料一手物業的開盤價仍繼續處於較低水平。

截至今年6月底止，長實集團中期純利按年減少26.7%至63.02億元，主要受期內投資物業重估錄得5.03億元虧損，若扣除上述項目，期內基本溢利為68.05億元，按年增長1.2%，中期息維持0.39元。

有意進行股份回購

馬勵志稱，即使長實股價近期略為回升，但仍有意進行股份回購，股息政策方面，他指出，將繼續與該年盈利與中期業務前景掛鉤。

另外，就港府早前推出，有關將酒店和旅館轉作青年宿舍用途的資助計劃，執行委員會委員兼會計部總經理文嘉強表示，旗下個別服務式住宅鄰近大學校園，早前已就改裝為青年宿舍進行可行性研究。

聯想首季多賺108%勝預期

【香港商報訊】聯想(992)昨公布截至6月底止首季業績，期內盈利按年增長108%至5.05億美元，好過市場預期，每股盈利4.12美仙；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盈利按年增長22%至3.89億美元；毛利率跌1.9个百分点至14.7%。

根據季報，其收入按年升22%至188.3億美元，創有史以來最高第一季度收入，並超越了此前在疫期間所刷新的高位，並好過市場預期。聯想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楊元慶於分析員會議上表示，歸功於三大業務迎來對AI的強勁需求。同時，美國市場佔聯想總收入不足20%，因此美國對中國商品徵收關稅尚未對業務造成太大影響。

楊元慶又指，美國與中國暫停關稅戰起積極作用，整體感覺較上一季來得更好，因休戰可帶來更多的確定性。雖然兩國在科技領域上的關係緊張，但中國AI基礎設施增長仍然強勁。

中美關稅水平上季大幅波動，被問及關稅是否對個人電腦(PC)造成提早出貨效應以及PC今年內趨勢，聯想執行副總裁兼智能設備業務集團(IDG)總裁Luca Rossi表示，上季聯想PC銷售量，以反映最終消費端的PC激活量也高於市場平均水平。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 2025年第403宗

有關THE WAVE (HING YIP STREET) CORPORATION LIMITED

及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條例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7月7日，由平價市場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40樓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於法庭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獲得該呈請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侯顯承 周明賢 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9-65號 環球大廈22樓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其擬提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如寄出)或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9月9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聆訊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破產案件 2025 年第 2957 號

關於：CHEN XIAOLEI(陳曉晞) 破產人士

請注意，高等法院已定於 2025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正就破產人士根據香港法例第六章破產條例第 33 條(1)(b)項的申請廢止於 2025 年 7 月 15 日針對她本人作出的破產令進行聆訊。

任何債權人如欲支持或反對就破產人士的廢止破產令申請，必須將有關其擬提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破產管理署及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獲聘任代表他的律師出席。

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黃氏律師行 破產人士代表律師 香港灣仔謝菲道 90 號 豫港大廈 15 樓 02 室 電話：25229200 傳真：25229100 檔案號碼：PW/YW/2025/2919

申請新酒牌公告

圍爐

現特通告：劉建興其地址為香港天后電氣道 68 號樹林銀座 23 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天后電氣道 68 號樹林銀座 23 樓圍爐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25 號路政市政大廈 8 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股本減少公告 根據第 218 條

HONG KONG JIA LONG (GROUP) LIMITED 香港嘉龍(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商業登記號碼：38353629

謹此根據公司條例第 218 條發出如下公告：

1. 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批准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特別決議」)；

2. 特別決議於 2025 年 8 月 4 日通過，從而通過減少 86,650,000 港幣股本的方式，將本公司的股本從 86,660,000 港幣減至 10,000 港幣。

3. 特別決議以及根據《公司條例》第 216(1)條作出的償付能力證書可於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上環軒尼詩道 225 號利業大廈 19 樓 B3 室的註冊辦事處查閱，直至特別決議日期後的第 5 個星期結束為止。

4. 任何沒有同意或沒有表決贊成特別決議的公司成員或公司的任何債權人，可在特別決議日期後的 5 個星期內，根據《公司條例》第 220 條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撤銷特別決議。

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HONG KONG JIA LONG (GROUP) LIMITED 香港嘉龍(集團)有限公司 李燕時 董事

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根據公司條例第 261 條發出的 有關於從資本中撥款支付回購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Qianru Holdings Limited 乾諾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商業登記號碼：72134118

茲根據公司條例第 261 條發出以下公告：

1. 本公司已批准從資本中撥款以作支付本公司回購本公司的 222,490 股優先股股份。

2. 本公司將從資本中撥款以作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款額為 669,490 美元，而此項撥款的特別決議已於 2025 年 8 月 11 日通過(以下稱「該項特別決議」)。

3. 該項特別決議及有關的償付能力證書可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旺角太子道西 193 號新世界廣場第 15 樓 1520 的註冊辦事處查閱。

4. 沒有同意或沒有表決贊成該項特別決議的本公司成員或本公司債權人，可在特別決議日期後的 5 個星期內，根據《公司條例》第 263 條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撤銷該項特別決議。

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 李燕時 董事

公告

HCCW 496 /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 2025 年第 496 號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的事宜 及 有關 F.R.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IMITED 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5 年 8 月 12 日，由註冊地址位於 815-N, 2000 Avenue of the Stars, Los Angeles, CA 90067 的 ZW RESOURCES LTD 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5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於法庭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獲得該呈請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李偉律師行 呈請人代表律師 香港德輔道中 19 號 環球大廈 22 樓 電話：2501 0088 傳真：2501 0028 檔案編號：RUEMC/THC/17778/09/25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其擬提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如寄出)或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5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ALFRED YEUNG COMPANY LIMITED 楊炳洪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 稅務代表(30多年經驗專業人士處理)
- 清盤除名/個人破產申請
- 稅務申報及顧問
- 年報及公司秘書服務
- 成立中國公司或辦事處
- 成立本地、海外及BVI公司
- 註冊地址及代理人
- 會計理帳
- 商標註冊
- 草擬各類合約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 華泰國際大廈18樓 電話：(852)2581 2828 傳真：(852)2581 2818 電郵：enquiry@butdoyoungcpa.com

HCCW 449 /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 2025 年第 449 宗

有關翔宏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APCA AVIATION SERVICE LIMITED) (先前名為冠華科技創新有限公司 (CONVOY TECHNOLOGY INNOVATION LIMITED)) 的事宜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7 條 (1)(d) 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5 年 7 月 22 日，由雲路集團有限公司 (YUNLU HOLDINGS LIMITED) 地址為香港灣仔灣盛路 3 號 TML 廣場 27 樓 A3-A5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5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法庭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獲得該呈請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羅氏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行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金鐘海富中心第 2 座 2101 室 檔案號碼：HCP/22.06462.001/CPT/MCM/CML/A/LC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其擬提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如寄出)或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5 年 10 月 7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458 / 2025

關於呈請的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二零二五年公司清盤案第四五八宗

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及 有關 TRITECH DISTRIBUTION LIMITED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由 CONVERSANT SOLUTIONS PTE LTD, 其註冊地址為 250 North Bridge Road, #17-01, Raffles City Tower, Singapore 179101, 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

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法庭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獲得該呈請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方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8 號 交易廣場 1 期 26 樓 電話：3976 8888 傳真：2110 4285 (檔案號碼：23DR0620)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其擬提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如寄出)或以郵遞送交，不得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七日下午六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香港特別行政區 裁判官署 雜項案件 2024 年第 1767 號

(有關香港新界大埔廣福道 119 號二樓事宜) (Eastmont Flat on 1st Floor, Nos.117/119 Kwong Fuk Road, Tai Po,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該物業」)

及

(有關香港法例第 347 章《時效條例》第 7 條及第 17 條事宜) 及 (有關香港法例第 352 章《分判條例》第 6 條事宜)

劉銘祖 原告人 及 王甲 被告人

通告

被告：被告人王甲其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廣福道 119 號二樓。

啟者：原告人劉銘祖其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廣福道 119 號二樓已入票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雜項案件 2024 年第 1767 號內以原訴傳票形式對被告人提出訴訟及尋求法院作出以下命令及宣告：

(1) 宣告被告人作為註冊業主擁有香港新界大埔廣福道 119 號二樓 (Eastmont Flat on 1st Floor, Nos.117/119 Kwong Fuk Road, Tai Po,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即在原訴傳票中稱為「該物業」) 或其所有權繼承人，當中被告人於該物業的 1/2 份的法定(legal)及實益(beneficial)權益，在本法律程序開始之前，已根據《時效條例》第 7 條和《第 17 條條文》。

(2) 被告對原告人對該物業的 1/2 份的所有權，原告人已根據上述條文，已取得該物業的 1/2 份的所有權。

(3) 聲明被告不得依據香港法例第 347 章《時效條例》第 7(2) 條採取任何行動以宣稱其對該物業的 1/2 份的所有權。

(4) 命令原告人的名字，以取得被告人的名字，作為該物業的 1/2 份的登記所有人，並登記在土地註冊處的登記冊中；

(5) 除了原告人名下對該物業的擁有權外，原告人還獲得了被告人對該物業的 1/2 份之不可撤銷的佔有權；

(6) 這些訴訟的費用和附帶費用由被告人獲得；

(7) 法院認為合適的第一步或其他清償。

根據區域法院規則第 20 條及第 21 條，原告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作出的命令，該原訴傳票現定於 2025 年 8 月 29 日上午 10 時在區域法院九龍進行聆訊，並由區域法院法官宣讀，預留 3 小時。

又特此通告區域法院規則第 20 條及第 21 條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作出的命令，法官已命令本案之原訴傳票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之法庭命令(「該命令」)及其他進一步傳聞文件，即包括本報所通知書，在這廣告刊登後，會視作該原訴傳票及該命令及本報所通知書已以替代方式送達予被告人。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原告人代表律師：姚達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 677 號 恆生角大廈 2101-2103 室 電話：3580 7618 (郭先生) 傳真：3580 1938 檔案編號：DY24/42818/22